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补充和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6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公司又组织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补充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细化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